

涉劳动者案件的执行困境和路径优化

就业是民生之本、发展之基,劳动者权益保障关乎社会公平正义和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如何将涉劳动者胜诉权益从“纸面上的权利”转化为“口袋里的权益”,是检验司法为民成色的关键,也是法院执行工作的民生答卷。本文结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涉劳动者案件的执行实践,梳理案件现状与特点,分析难点及成因,从执行前、中、后三个环节提出全流程优化治理路径,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参考。

一、涉劳动者执行案件的整体运行特点

通过对嘉定区法院近三年涉劳执行案件的梳理归纳,涉劳动者执行案件呈现如下运行特点:

- (一) 仲裁文书为主要执行依据
- 83.55%的案件以劳动仲裁文书为执行依据,经民事诉讼程序后进入执行的案件占比不大,劳动仲裁作为纠纷前端化解关口的地位凸显,裁执衔接成为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。
- (二) 小标的额债权占比高
- 5万元以下小标的额案件占比65.8%,此类案件事实清晰、权责明确,中小微企业对司法惩戒敏感度高,采取拘留、罚款等措施后,案件自动履行与和解率可达80%。
- (三) 涉众型欠薪企业持续增长
- 拖欠10人以上薪资的企业从2023年13家增至2025年25家,年均增幅38.5%,单案最高涉及123人,多伴随企业停业、资产转移等问题,易引发信访舆情风险。
- (四) 欠薪行业分布集中化
- 欠薪无财产案件主要集中在教育培训、文化传媒等轻资产行业;同时受新能源产业转型影响,汽车产业链欠薪案件近年来持续增长。
- (五) 劳动者线索提供能力较强
- 劳动者基于履职经历,对被执行人核心财产信息掌握较多,能够向法院提供有价值的财产线索。同时,基于劳动者与企业的过往工作关联,执行人员更易促成双方和解。

二、涉劳动者执行案件的困境与成因

- 涉劳动者执行案件既存在普通执行案件的共性难点,也面临自身特有的执行困境。当前案件执行呈现“五难”特征:
- (一) 财产查控难
- 受行业周期调整及企业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,部分欠薪企业进入执行

程序时已陷入“执行不能”的客观状态,无财产可供查控。此外,部分欠薪企业规避执行的手段呈现提前化、隐蔽化、多样化趋势,而现行查控系统的财产查询覆盖面较窄、线上控制范围有限,被转移财产需通过撤销权诉讼等途径另行追回,进一步加剧了财产查控的难度。

- (二) 优先保障难
- 职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具有优先受偿顺位,但在执行程序中,劳动债权优先于其他债权受偿的规则支撑不足。加之劳动者维权意识薄弱、企业拖延阻挠进入破产程序、破产审判资源紧张等因素,导致执转破程序启动缓慢,破产程序中劳动者优先受偿权的保障面临阻碍。
- (三) 矛盾化解难
- 欠薪企业普遍存在供应商货款、银行贷款、民间借贷等多类型债务叠加现象,劳动者与其他债权人利益诉求存在冲突,财产处置及价款分配分歧较大,异议复议频发。涉众型欠薪案件当事人对立情绪强烈、诉求集中且敏感,易引发信访投诉、聚集维权及网络舆情风险,化解难度大、维稳压力高。同时,劳动者对“执行不能”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”及财产处置流程缺乏了解,易产生误解与不满。

(四) 执前治理难

裁执联动机制较为碎片化,跨区域仲裁机构与法院之间信息互通、执行联动协作不足,财产保全率较低。企业内部协商、工会调解、行政调处等前置防线作用弱化,非诉调解存在“重形式、轻履行”的问题,大量纠纷未经实质化解便涌入执行程序。人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街镇园区等单位与法院之间存在数据壁垒,风险预警滞后,加之新业态用工监管存在空白,进一步加剧了欠薪风险。

- (五) 兜底保障难
- 当前司法救助资金有限、审核严格,帮扶覆盖面较低。欠薪保障制度适用范围较窄,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因用工关系认定模糊,无法纳入保障体系。



三、涉劳动者执行案件的优化路径

- 针对当前涉劳动者执行案件存在的“五难”问题,立足劳动者权益民生保障的核心定位,构建前端源头防控、中端规范执行、后端兜底保障的全链条闭环式执行体系,全方位打通劳动者胜诉权益兑现通道,推动涉劳动者执行案件治理提质增效。
- (一) 前端源头防控
- 一是健全裁判保全联动机制。强化仲裁阶段财产保全引导,放宽劳动者财产保全担保条件,通过劳动者及时申请财产保全来减少企业恶意转移资产、降低偿债能力的行为。

- 二是完善多元诉前解纷体系。完善企业内部协商、工会劳资调解、人社行政调处、行业人民调解等多层级非诉化解阵地,压实前端纠纷化解责任,扭转“重调解数量、轻实际履行”的治理弊端,推动简单劳资纠纷在裁前、诉前实质性化解。
- 三是搭建常态化风险预警机制。打通法院、人社、市场监管、属地街镇、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,构建企业经营异常、集中裁员、批量欠薪等苗头性风险动态监测体系,实现风险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处置。
- 四是强化法治宣传与维权赋能。常态化开展企业用工合规普法宣讲,规范企业薪酬支付、社保缴纳、裁员补偿等用工行为;面向劳动者普及合法维权知识,引导其留存用工证据、理性维权,从源头

涉车辆案件的执行困境与完善路径

□ 吴阳磊

车辆流动性强、查找难、贬值快,执行实践中普遍面临“查控难、处置难”的多重困境。大量案件因车辆未能实际控制或处置不能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,严重损害了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与司法权威。对这一问题应予以充分的重视,本文拟在分析涉车辆案件执行困境的基础上,完善办理此类案件的路径。

一、执行困境

- (一) 查控阶段被执行人规避执行
- 首先,现有“总对总”网络查控系统仅能反馈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信息,部分被执行人为规避执行,将车辆登记在近亲属或者朋友名下,而实际由自己控制使用,因此很多申请执行人反映被执行人常年驾驶豪车,但查控系统却未能反馈,造成“人车不一致”的局面。其次,查控行为具有滞后性,案件在执行立案后才启动查控程序,而此时被执行人往往早已完成财产转移、隐匿,导致查控结果与实际财产状况严重背离。
- (二) 扣押阶段被执行人抗拒与案外人异议导致扣押受阻
- “查封易、扣押难”是车辆执行中的痛点。查封车辆仅是查封车辆档案,限制被执行人过户转让、设立抵押等处分为行,并不影响车辆正常使用。但车辆流动性强、停放位置不固定,加之被执行人消极应对、拒不配合交付,故而法院缺乏实时定位手段而难以精准扣押。此外,扣押现场面临的阻力和风险同样不可小觑。部分被执行人情绪激烈、拒不配合,甚至纠集亲属围堵阻挠执行,使现场扣押面临人身安全风险。部分车辆被案外人占有,其提出执行异议要求排除执行,其中不乏恶意拖延执行的情形,执行程序被迫中止,严重拉长执行周期。
- (三) 保管阶段停放费用高且车辆价值贬损
- 部分法院缺乏专门的存放场地,若交由专门的停车场保管,则面临高昂的保管费用,实践中出现车辆处置后的款项尚不足以支付数月保管费的极端情形。这种情况下申请执行人不仅面临先行垫付部分费用的情况,还可能最后

分文未得。此外,由于缺乏规范的日常维护机制,停放数月风吹雨淋的车辆易出现启动困难、机械部件锈蚀、电子元件失灵等问题,车辆在扣押后价值贬损,不利于申请执行人实现合法权益。

(四) 处置阶段变现周期漫长且程序繁琐

车辆从扣押到拍卖变现,用时达数月之久,评估拍卖程序繁琐且流拍率高,一旦首次流拍,需再次降价拍卖,处置周期进一步拉长,部分车辆多次流拍后只能以物抵债或进一步降价处置。此外,车辆因长时间扣押“脱审”、已达报废标准、违章扣分过多等情形,都可能导致车辆无法过户,需要执行干警耗费大量精力与车辆管理部门协调,但部分车辆还是面临无法过户的窘境。

二、完善路径

- (一) 深化联动机制,提升车辆查控精准度
- 进一步打通法院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,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,联合城管、城运中心建立停车信息预警系统,将全市停车场车辆出入信息与查封车辆比对,一旦有车辆进出即向执行法官推送。另一方面,深化法院与公安机关在“查人扣车”方面的协作,完善路面布控、派出所协助等查控手段。针对“人车分离”的问题,建议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精准识别实际控制人,借助交管、道路卡口、出入场所等数据对车辆行驶轨迹进行研判,通过画像对识别被执行人频繁驾驶的车辆,从而确定被执行人实际控制的车辆。加大“立审执”衔接的保全力度,立案、审判阶段主动告知当事人申请诉前或诉中财产保全,对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完成车籍查封,从源头阻断车辆转移。
- (二) 强化扣押应对能力与法律威慑手段
- 在扣押应对能力方面,要详细了解车辆情况,制定现场应对预案。对可能发生暴力抗法的情形,提前制定风险评估方案,必要时协调公安机关派员到场维持秩序,确保执行干警人身安全。针对案外人的异议,建议建立快速审查机制。如果明显属于滥用异议

的,应通过签署保证书、发出风险告知书等方式告知滥用异议权的法律后果;在法律威慑手段方面,对被执行人拒不配合交车的,建议加大罚款、拘留等措施的适用力度,仍不配合的,应发出《涉嫌拒不认罪預告书》,以刑事惩戒的威慑力倒逼被执行人主动配合,符合条件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,形成“经济制裁+人身强制+刑事追责”的惩戒体系。

(三) 探索建立标准化保管机制

解决保管难题,主要是从场地、费用、维护三方面建立保管机制。在保管场地方面,应争取建设统一的涉案财物保管场所,暂不具备条件的,可探索与具备资质的专业停车场签订长期合作协议,确保扣押车辆有处安放且专人看管;在保管费用方面,可由申请执行行人先行垫付后优先支付,可适当引入招投标等方式选择性价比较高的停车场,降低保管服务费用;在保管维护方面,应做到专人负责、定期维护。停车场车辆保管员负责将每辆入库车辆的查封情况、报废年限、处置进展、维护记录等要素实时记录。对停放超过一定期限的车辆,定期启动发动机、补充轮胎气压、清洁车身内外,防止因长期停放导致机械性能下降。

(四) 优化处置流程,打通过户交付梗阻

建议大力推行当事人议价模式,由法院指导双方协商确定起拍价,从而省去传统的委托评估。优化拍卖流程,引入部分法院成功实行的“法院监管+自行处置”模式,即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一致并经法院审查后即可直接上拍,省去登记、分流、评估等多个中间流程,显著缩短处置周期。针对车辆脱审、违章等问题,应在拍卖前详细了解车辆情况并做好预判,对于明显不符合过户条件的,向申请执行人做好释明工作,禁止盲目上拍。

(作者单位: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)

以系统思维推动执行工作精细化管理

□ 孙兵 王子明

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既关群众胜诉权益能否最终实现,也直接检验法院治理能力和干警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成效。实践中,优化执行精细化管理机制,不是简单的流程切割,而是以系统思维推动执行工作由“粗放运行”向“精细治理”转型,实现权力配置更科学、责任传导更清晰、资源配置更高效、群众感受更公正。

从运行情况看,执行工作主要存在以下三方面问题:

一是制度体系不够健全,运行标准不统一。部分执行环节缺乏系统整合与闭环管理,程序衔接不紧密、责任界定不清晰,导致执行行为标准不一。尤其是在案件分流、财产处置、案款发放等关键节点,不同团队、不同承办人操作尺度存在差异,影响执行规范运行和司法公信力。

二是考核评价机制不够精准,内生动力不足。执行案件繁案涉及评估、拍卖、腾退、异议审查等复杂程序,简案则相对简单直接,但在考核评价中繁案与简案工作量未得到合理区分,导致执行资源配置失衡,长期不利于执行队伍结构优化与能力提升。

三是运行模式协同不足,执行效能有待提升。在部分执行实践中,“分段集约”模式将执行权切分为查控、处置、结案等阶段,由不同团队分段负责,初衷是加强制约监督,但实践中往往衍生出案件无人整体统筹、前段不管后段、信息传递断裂等问题。

针对上述问题,笔者认为应从以下途径着手解决:

一是以制度重塑为核心,夯实精细化管理体系基础。围绕财产查控、评估拍卖、案款发放等关键环节,细化操作标准、明确责任主体、压实时限要求,形成覆盖“入口、过程、出口”全流程的标准化体系。优化运行模式,推动“事务集约”替代“分散运行”,明确“事务集约”与“分段集约”的本质区别,将案件查询、来访接待、案款发放等事务性事项集中至执行指挥中心统一办理,实现事务处理的集约化、专业化。针对繁简案件差异,科学设置指标区间与工作量折算标准,对简案侧重结案效率、规范程度等指标,对繁案突出执行

到位率、财产处置质量、矛盾化解效果等指标。

二是以队伍建设为支撑,校正精细化管理价值取向。树立正确执行理念,通过正职引领、案例研讨、警示教育等方式,引导干警坚守司法良知和职业操守,充分认识精细化管理最终目的是更好地实现群众权益,确保精细化管理始终服务于群众权益实现这一根本目标。针对繁简分流后的岗位特点,实行简案团队与繁案团队轮岗交流,使干警全面掌握不同案件类型的执行规律,为精细化管理提供坚实业务支撑。健全完善执行公开、监督制约与激励保障机制,注重关心关爱干警,畅通职业发展通道,落实容错纠错机制,让干警在规范框架内敢于担当、善于作为。压实办案责任,优先考虑“一次分案终局”,避免中途频繁更换承办人。

三是以科技赋能为抓手,破解精细化管理瓶颈。整合查控、送达、签章、信用惩戒、案款管理等模块,打造全流程一体化执行平台,并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识别被执行人履行能力、财产状况和履行意愿,分类施策,提高执行针对性与有效性。繁简甄别节点宜设置在“总对总”网络查控之后,采用“列举+兜底”方式明确繁简标准,并逐步引入人工智能辅助甄别,以被执行人履行能力和可能占用的司法资源为考量,实现案件分流耗时短、匹配度高。依托信息平台建立节点预警和风险提示机制,对财产查控、评估拍卖、案款发放等关键环节设置监测阈值,对超期办理、程序异常、财产处置停滞等情况自动预警、实时督办、分级推送,推动执行工作规范运行。推进执行案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、执行文书智能生成、类案精准推送、风险自动提示等,各执行人员登录办案系统即可根据权限查阅完整案件信息,减少重复劳动和沟通成本,为繁简分流后更大规模的分工协作提供最基础的信息支撑,真正实现以科技赋能精细化管理,以精细化管理提升执行公信力。

(作者单位: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;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)